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秀燕即宏宇地政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曖靜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47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立彩建設有限公司<br>李陳瑞美 |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| 112年10月20日 | 9,000元 | BDA0000000 | |
| 002 | 湘田建設有限公司<br>施慧雯 |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| 112年10月20日 | 7,220元 | BDA0000000 | |